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段会

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819248095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东方路以东玉清东街以北（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8月，[REDACTED]向[REDACTED]

[REDACTED]采购塑料制固定件（由1个注塑模块和6个磁铁、2个销钉、2个橡胶垫组成，用于固定耳机配件的治具），在[REDACTED]与[REDACTED]签订的框架合同下，约定由当事人向[REDACTED]下单采购塑料制固定件，数量12648个（6324套，每套2个），单价44.296元，国内交货后由[REDACTED]安排清关出口至越南。8月22日，[REDACTED]寄出3000个塑料制固定件，面单号SF1557320259371，广西凭祥交付。当事人收到货物后，于8月29日向爱店海关申报出口该批货物，报关单号431020250000208684。

由于正常申报通关周期长，无法满足货物交期要求，当事人联系了越南某快递公司的“林生”（未到案，身份不详），商议由“林生”按照首重3kg内180元，续重35元/kg的价格，在境内安排人员接受、转运货物，经由凭祥中

越边境非设关地将货物偷运至越南，具体如下：

2025年8月27日，[REDACTED]寄出672个塑料制固定件，面单号SF1557320258172；8月29日，[REDACTED]派员工[REDACTED]、[REDACTED]自驾将1328个塑料制固定件送至广西凭祥。同日，“林生”安排[REDACTED]（另案处理）驾驶桂A0[REDACTED]83宝马轿车，在凭祥市田心财富广场对面的顺丰快递驿站收取上述2000个塑料制固定件，将货物运至其位于[REDACTED]的家中验货打包。

2025年8月29日，[REDACTED]派员工[REDACTED]、[REDACTED]乘坐高铁将3022个塑料制固定件送至凭祥；8月30日，[REDACTED]派员工[REDACTED]乘坐高铁将836个塑料制固定件送至凭祥。[REDACTED]驾驶桂A0[REDACTED]83汽车在凭祥市南山红林1号红木文化园门口接收上述3858个塑料制固定件，将货物运至园区内的凭祥速运公司仓库打包。

上述共计5858个塑料制固定件，[REDACTED]交给快递公司安排的人员用面包车拉走，通过中越边境非设关地将货物偷运出境至越南。经统计，当事人上述不履行进出口申报手续的塑料制固定件共计5858个，价格为259485.97元。

以上行为有

1. [REDACTED]与当事人公司之间的订单、合同、送货单等单证
2. 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及随附资料
3. 相关微信、短信聊天记录
4. 查问笔录、询问笔录
5. 调取的凭祥海关缉私局行政案件材料

6.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在出口过程中未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将货物未经申报直接出口，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具备从重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未申报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依法从重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